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ntct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秘:朱春雷

电话:0971-67199767

邮箱:yntct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3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2@sumed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飞

电话:(021)-84631968

邮箱:tz2@sumed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225Ac-LNC1011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将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目前国外暂无同品上市，亦无相关数据据。

截至目前，225Ac-LNC101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453.0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225Ac-LNC1011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办并经国家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稳步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剩余基金份额:71,890,509.28份

● 投资进展情况:部分赎回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认购幻方幻方量化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发行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告编号:临2021-042)。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08)。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幻方量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143,152,430.39份，赎回资金为154,881,891.01元(基金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向幻方量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59,920,000份，赎回金额98,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玉林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陈玉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玉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陈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玉林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承诺的条款，并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陈玉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在董事会中增选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齐燕明女士(以下简称“齐燕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齐燕明女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齐燕明女士简历

齐燕明女士，1970 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先后在北京第三制药厂、美康医药公司工作，2003年1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质量监督员、QA主管，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主任。

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现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齐燕明女士曾担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出境、依法行政、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措施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齐燕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